

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1 日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设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7 号金隅大厦 B 座 16 层 1608 会议室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艾久超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（艾久超先生、祝瑞敏女士现场参会，宋永辉女士、刘力一先生、刘俊勇先生、黄进先生、华民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），公司 3 名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审议，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三家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》

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程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董事会审议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程远先生（简历详见附件）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2 日

附件：

程远先生简历

程远先生简历

程远先生，1985年7月出生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曾任职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曾任公司研究开发中心副总经理（主持工作）。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研究开发中心总经理。

程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第3.2.2条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有关任职条件的规定。